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拉丁美洲研究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Revista de Estudios Latinoamericanos

4
2015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主办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ILA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ISSN 1002-6649



· 美拉关系 ·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

· 白云真 石少锋 宋亦明

内容提要 伴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以及综合国力的提升，美国获得了强大的经济权力并产生了扩大贸易规模的政治经济需求，因此美国更加重视与其地缘经济联系紧密的拉丁美洲国家开展贸易外交，试图以此真正实践门罗主义，最大限度地排除欧洲列强对拉美国家的政治与经济影响。在此背景下，美国尝试与巴西、古巴等拉美国家签订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并且进行了建立泛美关税同盟的尝试，依托私人跨国公司推行贸易外交并且逐步形成了“组合主义”模式。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贸易外交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呈现出试验性以及渐进性的复杂特质，但为其后美国贸易外交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有效地拓展了美国对拉美地区的政治经济影响。

关键词 美国 拉丁美洲 贸易外交 跨国公司 经济权力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经济实力的上升以及对外贸易需求的增长使其积极地以贸易外交扩大对拉美国家的政治影响，力求排除英国等欧洲列强对拉美经济体的影响。为此，美国尝试构建互惠贸易体系以及泛美关税同盟，体现出渐进性以及试验性的复杂特质。本文力求阐明该时段内美国对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实践状况及历史脉络，探讨其特质以及对其后美国贸易发展的影响，进而为中国对周边国家贸易外交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一 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政策实践

19世纪末，经济权力迅速崛起的美国开始尝试以贸易权力捍卫门罗主义。英国、法国以及德国等欧洲列强的势力盘踞在拉美地区，长期影响甚至垄断其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因而美国并未真正实践门罗主义，也没有排除欧洲列强对拉美经济体的影响。^①19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力图以贸易外交实现排除英国等欧洲国家干预拉美地区事务的战略意图，希望最终建立以美国为核心的拉美国家联盟体系。^②为此，美国与拉丁美洲一些经济体签订互惠贸易协定，尝试建立以美国为中心的互惠贸易体系。此外，美国在泛美会议期间倡议建立泛美关

税同盟，力求打造辐射拉美地区的贸易结构性权力。虽然美国的尝试并未完全成功，但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互惠贸易协定的长期努力

在拉美地区各经济体中，美国最早与巴西展开了双边互惠贸易谈判。在19世纪80年代前，美国对巴西贸易额不仅远低于英国和法国，也低于德国，甚至低于西班牙。^③巴西对产自美国的农产品及工业制成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另外由于英国垄断着巴西航运业，导致美国航运企业无力与之竞争，因而美国公司开展“三角贸易”的成本非常高。^④与巴西贸易的长期低迷和被动迫使美国尝试推进互惠贸易，1872年美国试图通过减免巴西咖啡的进口关税以鼓励美国与巴西开展贸易，但这一尝试因为国内贸易保护主义者的反对而失败。^⑤1880年巴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经济权力视角下我国对外战略调整研究”(12CGJ002)的阶段性成果。

① Richard Graham, *Britain and the Onset of Modernization in Braz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3–159.

②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 56.

③ Richard Graham, *Britain and the Onset of Modernization in Braz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3–159.

④ John Roach, *Maritime Entrepreneur: The Years as Naval Contractor, 1862–1886*, Annapolis, United States Naval Institute, 1965, pp. 95–124.

⑤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 64.

收稿日期：2015-05-02

作者简介：白云真，男，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系主任，副教授，中国海外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石少锋，男，山东沂南教体局历史研究员；宋亦明，男，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系学生。（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北京100081）

白云真 石少锋 宋亦明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西制糖工业的萧条导致英国对巴西的影响不断下降，力求降低损失的巴西开始与美国谈判，使得美国逐渐打开了巴西的制糖工业市场，乃至整个巴西的市场。^① 此后，美国同巴西不断谋求更大范围的贸易互惠，最终两国于 1891 年正式签署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美国对产自巴西的粗糖、糖浆、咖啡以及皮革征收零关税，巴西也对产自美国的谷物、奶酪、钢铁及纺织品等 15 种产品减免 25% 的关税。^② 该协定签署后，美国国内对此反应积极，视其为美国贸易外交的一次重要尝试并且寄予厚望，然而英国、法国以及德国先后向巴西施加压力，要求巴西与其签署类似的互惠贸易协定。^③ 但这并没有阻止美国商品以互惠贸易协定进入巴西市场，并逐渐瓦解欧洲国家对巴西的贸易垄断。

泛美会议之后，美国与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诸经济体为签署互惠贸易协定而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尝试。自 1891 年起，美国分别与古巴、波多黎各、多米尼加、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以及英属西印度群岛谈判互惠贸易协定并签署协议，初步建立了以美国为核心的互惠贸易体系，实现了切斯特·阿瑟总统扩大美国在拉美地区政治影响的梦想。^④

1891 年，美国与西班牙签署了适用于古巴的互惠贸易协定，加速了美国在古巴的扩张速度。在此之前，受到美国与夏威夷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影响，1884 年美国曾与西班牙签署了互惠贸易协定。美国承诺对糖以及烟草征收低关税甚至零关税，西班牙则承诺减免美国工业品的进口关税，对部分商品的减税高达 60%。美国本打算借此协定垄断古巴贸易，甚至兼并古巴，然而因该协定未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而作罢。^⑤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古巴因气候异常而遭受了严重损失，因而西班牙不得不谋求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1891 年签署，与 1884 年流产的协定非常相似。美西互惠贸易协定的签署对美国意义重大。自该协定签署之后，虽然古巴名义上仍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但其贸易经济关系则完全依附于美国，实际上成为美国的经济殖民地。^⑥

与此同时，美国也积极与海地和多米尼加谈判以谋求达成类似的协定。海地最初并不情愿加入美国的互惠贸易体系，但考虑到在与美国的贸易中并未受损以及两国签订互惠贸易协定的互利性，于是很快与美国签署了互惠贸易协定。^⑦ 相比之下，美

国与多米尼加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谈判更为顺利。多米尼加因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而与传统的欧洲贸易伙伴产生了较大分歧，德国等国甚至一度扬言通过提高关税以报复多米尼加。在美国的支持下，多米尼加并未向欧洲国家屈服并且在之后的贸易中进一步倒向了美国。^⑧

此外，美国还与英属西印度群岛签署了互惠贸易协定。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糖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严重打击了以制糖业为支柱产业的牙买加等英属西印度群岛国家。然而英国并未提供任何帮助，只在 1884 年与美国签订了互惠贸易协定，希望借助美国的力量缓解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危机。^⑨ 1892 年，为了促使美国消除《麦金利关税法案》对英属西印度群岛的报复性关税，英国不得不与美国再次签署了涵盖更多产业及商品的互惠贸易协定。^⑩ 虽然英属西印度群岛的经济危机得到解决，然而美英互惠贸易协定的签署则意味着英国在加勒比地区的贸易体系彻底瓦解，以美国为核心的加勒

^① Richard Graham, *Britain and the Onset of Modernization in Brazil, 1850 – 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52 – 153.

^② Albert T. Volwiler,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Benjamin Harrison and James G. Blaine*,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Memoirs, 1940, pp. 138 – 139.

^③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 66.

^④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 – 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48;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p. 61 – 62, p. 74.

^⑤ David M. Pletcher, *The Awkward Years: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under Garfield and Arthur*,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62, pp. 287 – 297, pp. 302 – 307, pp. 333 – 337.

^⑥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 66, p. 70.

^⑦ Ludwell Lee, *Haiti and the United States, 1714 – 1938*,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40, pp. 163 – 166.

^⑧ Sumner Welles, *Naboth's Vineyard: The Dominican Republic, 1844 – 1924*, New York, Payson and Clarke Ltd., 1928, pp. 478 – 496.

^⑨ Carl Johannes Fuchs, *The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and Her Colonies since 1860*, London, Nabu Press, 1905, pp. 88 – 89; David M. Pletcher, *The Awkward Years: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under Garfield and Arthur*,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62, pp. 298 – 301.

^⑩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p. 72 – 73.

比贸易体系得以初步建立。

相比之下，美国在中美洲大陆推行互惠贸易协定较困难，但其构建互惠贸易协定的目的最终得以实现。1891年，美国曾与中美洲大陆国家就互惠贸易进行磋商，然后后者拒绝与美国签署互惠贸易协定并指出美国在已有互惠贸易框架中获得了巨大收益，而互惠贸易却降低了中美洲大陆国家政府的关税收人。此后，萨尔瓦多同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同洪都拉斯签署了双边贸易协议，四国希望以此减少美国报复性关税的影响。但在美国的巨大压力下四国先后妥协，并分别与其签署了互惠贸易协定，加入了以美国为核心的互惠贸易体系。^①

虽然美国与墨西哥及阿根廷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努力以失败告终，但美国与巴西、古巴、海地、多米尼加、英属西印度群岛、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洪都拉斯等中美洲及加勒比经济体签订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初步构建了以自身为核心的双边互惠贸易体系，极大地提升了美国在中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的影响力，为之后的“美元外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②。同时，欧洲国家对拉美地区的贸易垄断被逐步打破，取而代之的是逐渐崛起的以美国为核心、辐射拉美地区的贸易帝权。^③

(二) 泛美关税同盟的倡议

19世纪70年代末周期性经济萧条迫使美国寻求拓展拉美地区出口市场的新方式。受亨利·克莱(Henry Clay)及泛美主义思潮的影响，美国在探索互惠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了德国建立关税同盟的经验，力求以召开泛美会议的方式探讨并最终建立泛美关税同盟。^④

在泛美会议期间，与会各国在美国的领导下探讨了关税同盟倡议和涉及各国利益的诸多问题，既包括航运、铁路运输、通信、海关等基础性问题，也包括泛美关税同盟的条款、将银币作为共同货币以及仲裁解决拉丁美洲争端等较为敏感、争议较大的问题。^⑤其中，美国提出的泛美关税同盟倡议以及仲裁机制被认为是将欧洲列强的商业影响消除出美洲的尝试。美国国会议员理查德·汤森德甚至直接指出：“(在与拉丁美洲国家的贸易中)，我们不仅要比其他任何国家占有的份额都要大，更要实现对拉丁美洲国家的有效控制。”^⑥此番表态以及布莱恩建立泛美关税同盟的宏大设想引起了拉美国家对美国意图的担忧。阿根廷代表甚至直接质疑美国召开此次会议的意图和泛美关税同盟的倡议。^⑦在

阿根廷的影响下，与会的其他拉美国家对美国的战略意图感到怀疑，对美国倡议的泛美关税同盟深感不安。

拉美国家的猜疑以及国会通过的《麦金利关税法案》使得美国建立泛美关税同盟的尝试以失败告终，但美国在此次泛美会议上也有一定的收获。由于共和党控制的国会通过了《麦金利关税法案》，拉美国家担心美国关税不仅不会下降反而有上升的风险，因而对建立关税同盟的主张完全失去了兴趣。美国建立泛美关税同盟的倡议未能实现，表面上源于阿根廷的抵制和拉美国家的猜疑，实际上则在于其方案过于超前，难以实现。虽然泛美关税同盟的倡议未能实现，但是与会各国就开展互惠贸易协定谈判以及在华盛顿建立商业信息局等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⑧

此次泛美会议和关税同盟的倡议是美国排除欧洲商业利益，拓展其在拉美地区影响力的有益尝试。在会议进程中美国虽然面临拉美多国以及国内政治的阻力，但其较好地把握了会议进程，深刻地影响了会议日程与讨论内容，而且各国民众广泛讨论的议题也大多源于美国的利益诉求。虽然部分议程最终没有按照美国的意志转化为政策，但仍体现了美国对于美洲经贸事务强大的影响力，预示着美国贸

^{①②}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p. 73–74.

^③ 帝权(Imperium)是指包括领土和非领土两种要素的综合权力，贸易帝权则是帝权在贸易领域的具体体现。对于帝权概念以及帝权对地区秩序的塑造，可参见〔美〕卡赞斯坦：《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0页。

^④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48.

^⑤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49;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p. 56–57.

^⑥ Congress of U. S., *Congressional Record: 50th Congress, 1st Session*,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0, p. 1656, p. 308.

^⑦ Thomas F. McGann, *Argent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1880–191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6–137.

^⑧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52–54.

易帝权以及地区贸易主导时代的到来。^①

二 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特质与模式

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发展是长期的、不断变化的，体现出了反复性、渐进性及试验性、“组合主义”的复杂特质。19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贸易扩张主义者就贸易扩张的范围、目标国家、具体方案及行动草案进行了长期的探讨与争论，然而却并未确定美国贸易外交的基本思路和根本政策。^② 缺乏经验的美国贸易外交决策者更多地以试探性方式探索着贸易外交的宏观方向及具体操作。一方面，美国民主党或共和党控制下的国会分别通过了许多关税法案，体现了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两种偏好的反复尝试。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与公司探索出了“组合主义”模式，使得私人跨国公司在贸易外交中日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试验性

受到国内利益集团及其国会立法的阻挠，上述双边互惠贸易协定也仅仅持续到1892年美国总统选举中克利夫兰获胜之时。在最后一项互惠贸易协定签署不到2年半的时间，1894年8月13日当时由民主党控制的美国国会批准了《威尔逊—戈尔曼关税法案》，单方面终止了所有双边互惠条约，废弃了互惠贸易体系。美国民主、共和两党对立立法权及行政权的多次轮替掌权导致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政策摇摆不定。

1890~1913年期间，美国先后出台了5项重要的关税法案，不断探索着关税设定的普遍标准及合理区间。共和党控制下的国会所通过的《麦金利关税法案》在两党对关税税率的激烈争论中出台，完全代表了贸易保护主义者的关税主张。^③ 虽然其降低了大部分金属制品的进口税率并且首次在关税法案中引入“互惠”原则，但是对农产品、羊毛以及纺织品课以高额关税，使美国平均关税水平提高了近50%^④，提高了美国进口产自拉美国家商品的总体关税，给予政府采取报复性关税的权力并最终导致布莱恩泛美关税同盟的倡议未获通过。^⑤ 4年后，克利夫兰总统在亨利·乔治思想的影响下，推动民主党控制下的国会通过了《威尔逊—戈尔曼关税法案》，对自由贸易以及降低关税进行了有限的尝试。^⑥ 该法案取消了羊毛进口关税，降低了毛纺织品、丝织品、煤炭、铁矿石、生铁、陶瓷以及粗糖等商品的进口关税，平均从价税率也由49%降低为41%，全部商品的平均关税降至

20.5%。^⑦ 《威尔逊—戈尔曼关税法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关税税率，但其从法律层面终止了美国与拉美国家所签署的双边互惠贸易协定。^⑧ 实际上，两党在避免美国经济的周期性萧条、促进美国产品出口以及将关税作为重要的贸易政策工具等问题上的立场基本一致，而在关税政策的使用方法、关税水平以及自由贸易或贸易保护政策的推行方面具有明显的分歧。^⑨

然而，《威尔逊—戈尔曼关税法案》的出台、美国出口总额的下跌以及经济危机的爆发使得提高关税的呼声愈发强烈，随后出台的《丁利关税法案》更将贸易保护推向了顶峰。该法案恢复并提高了对羊毛、纺织品、瓷器以及粗糖的关税，铅的关税甚至比1890年还要高，总体关税税率恢复到《麦金利关税法案》的水平，平均税率高达57%。^⑩ 进入20世纪之后，倾向于自由贸易的塔

①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53.

② David M. Pletcher, *The Diplomac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Hemisphere, 1865–1900*, Columbia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98, pp. 3–4.

③ Judith Goldstein, *Ideas, Interests and American Trade Poli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2–104.

④ F. W. Taussig, “The McKinley Tariff Act”,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2, 1891, pp. 331–347.

⑤ Joseph Smi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1776–2000*,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52.

⑥ Thomas L. Martin,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An Analysis of the Ideas of Henry Georg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Wage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48, No. 4, 1989, pp. 489–490;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 of Industrial Depressions and of Increase of Want with Increase of Wealth: The Remedy*, New York, Robert Schalkenbach Foundation, 1998, p. 18.

⑦ Congress of the U. S., *Tariff Acts Passed by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789 to 1897, Including All Acts, Resolutions, and Proclamations Modifying or Changing Those Acts*,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8, pp. 408–422; F. W. Taussig, *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1, p. 309; David A. Lake, *Power, Protection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U. S. Commercial Strategy, 1887–193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06.

⑧ David M. Pletcher, “Reciprocity and Latin America in the Early 1890s: A Foretaste of Dollar Diplomacy”, 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7, No. 1, 1978, p. 82.

⑨ David A. Lak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uctures and Americ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1887–1934”, in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4, 1983, p. 528.

⑩ Congress of the U. S., *Tariff Acts Passed by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1789 to 1897, Including All Acts, Resolutions, and Proclamations Modifying or Changing Those Acts*,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98, pp. 462–492.

夫脱总统在其就任之后便酝酿修改《丁利关税法案》，并颁布了《佩恩—奥利奇关税法案》，调整了棉花、羊毛、盐、原木、纸浆、金属、烟草、糖以及农产品的关税，取消了咖啡、石油及高档艺术品的关税，将商品平均关税大幅削减了近 20%，实现了对高关税政策的尝试性调整。^①在此之后，《安德伍德关税法案》把关税的目的从单纯的产业保护调整为提高政府财政收入，将免税商品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使得美国关税水平降至内战后的最低点，对低关税进行了一次最大胆的尝试。^②

处在探索期的美国贸易政策经历了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的多次变化，并最终实现了由不稳定向稳定的转变。总体来看，内战结束之后，美国奉行孤立主义战略，实施了比较严格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到 1887 年美国为了避免周期性的经济萧条和扩大商品出口，实行了自由贸易政策并对原材料免征关税；1913 年之后美国成为世界经济的领头羊，更为强调自由贸易和降低关税；然而大萧条时期美国大幅度提高关税，再次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并持续到富兰克林·罗斯福实施新政。^③直到 1934 年《互惠贸易协定法案》出台，美国关税才趋近稳定，贸易外交政策的反复变化才得以终止。在这一反复过程中，共和党主张贸易保护主义并且推行高关税的贸易政策，而民主党则主张自由贸易并力推低关税的贸易政策。^④事实上，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两党对于贸易及关税政策的反复性实践体现了当时美国贸易政策与外交的不稳定性及试验性，因而贸易政策及其外交也体现出了渐进性的特点。

相比于对外贸易及投资较为成熟的英国，美国缺乏开展贸易外交的必要经验，并未形成稳定的贸易外交战略。^⑤同时，两党政治的特殊内部因素以及两党长期坚持的不同贸易主张使得贸易外交实践随着两党对国家权力控制的变化而变化。在野党重新执政后往往会对原有贸易政策进行调整并颁布新的关税法案，因而美国贸易外交政策缺乏连续性，更多的是其两党不同贸易主张的尝试性实践。这一实践并非没有意义，其为 20 世纪 30 年代及以后美国贸易外交积累了宝贵经验，并为《互惠贸易协定法案》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奠定了坚实的贸易外交实践基础。

（二）“组合主义”模式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的政策实践中，美国探索出了依靠私人跨国公司的“组合主义”模式进行贸易外交的新路径。^⑥伴随

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私人公司通过兼并、收购以及对铁路、公路等大型工程的投资迅速发展壮大，其拓展海外利益的诉求也随之增加并逐渐成为美国贸易外交的支撑性力量。^⑦成立于 1846 年的塞利格曼公司通过对美国铁路的投资，拥有突出的资金实力，不仅对尼加拉瓜“美元外交”提供了巨额资金，还曾大力支持巴拿马运河的修建。^⑧摩根银行、坤洛银行（Kuhn Leub）以及花旗银行还曾在 19 世纪 90 年代大量购买墨西哥及阿根廷国债，帮助两国缓解财政危机，拓展了美国政府及私人公司的影响力。^⑨布朗兄弟公司在尼加拉瓜总统何塞·桑托斯·塞拉亚辞职之后提供了乔治·埃默里公司对尼加拉瓜的索赔款，与塞利格曼公司一道成为美国贸易外交的建设性力量。^⑩

私人跨国公司对于美国贸易外交的影响逐渐凸

^① Sidney Ratner, *The Tariff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1972, pp. 41 – 43; Stanley D. Solwick, “Willian Howard Taft and the Payne – Aldrich Tariff”, in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ivew*, Vol. 50, No. 3, 1963, pp. 424 – 426; George M. Fisk, “The Payne – Aldrich Tariff”,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25, No. 1, 1910, pp. 42 – 68.

^② David A. Lake, *Power, Protection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U. S. Commercial Strategy, 1887 – 193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4.

^③ David A. Lak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ructures and America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1887 – 1934”, in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4, 1983, p. 518.

^④ David Epstein and Sharyn O’ Halloran, “The Partisan Paradox and The U. S. Tariff, 1877 – 1934”,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2, 1996, p. 302.

^⑤ David M. Pletcher, *The Diplomac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Hemisphere, 1865 – 1900*, Columbia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98, p. 2.

^⑥ 江振鹏：《公共政策、私人资本和金融专家的组合——试论美国塔夫脱政府对尼加拉瓜的“金元外交”》，载《拉丁美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51 页。对于“组合主义”的译名和内涵可参见〔美〕霍根著，韩晓燕译：《组合主义与美外交史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1991 年 5 月，第 22 页。

^⑦ Sean Dennis Cashman, *American in the Gilded Age: From the Death of Lincoln to the Rise of Theodore Roosevel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7.

^⑧ David M. Pletcher, *The Diplomac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Expansion in the Hemisphere, 1865 – 1900*, Columbia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1998, pp. 115 – 147.

^⑨ Vincent P. Carosso, *Investment Banking in America: A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81; Carl Hovey, *The Life Story of J. Pierpont Morgan: Biography*, New York, Sturgis & Walton Co. , 1991, p. 281.

^⑩ Michael Gismondi and Jeremy Mouat, “La Enojosa Cuestión de Emery: The Emery Claim in Nicaragua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 1880 – 1910”, in *The Americas*, Vol. 65, No. 3, 2009, p. 397.

显，在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中的作用愈发重要。^① 1911年6月，美国与尼加拉瓜签订了不平等的《美国与尼加拉瓜贷款协议》，但由于塔夫脱领导的共和党在中期选举中失去了众议院的多数席位，该协议被美国国会否决。公共政策的失败迫使美国政府转而倚重私人公司和银行的力量实施“美元外交”^②。此后，塞利格曼及布朗兄弟公司等在美国政府的授权下，与尼加拉瓜政府签订条约和协定，形成了复杂且利益交织的“贷款网络”。^③ 商业公司通过资金支持，以其独特的方式支持着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有效地弥补了纯粹政治外交的缺失。

美国政府与私人跨国公司构建共同体，以“组合主义”的形式支撑着美国贸易外交。这种共同体以“组合主义”为模式，在20世纪初贸易外交的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长期影响着美国贸易外交。在尼加拉瓜的贸易外交实践中，一方面，政府控制尼加拉瓜海关关税、实施关税监管、保证贷款偿还，甚至在局势动荡时出兵干预，以此为美国资本的扩张护航；另一方面，美国私人跨国公司和银行以强大的经济力量为对外政策的实施提供了巨额资金。^④ 私人公司与政府共同在美国贸易外交中扮演着重要的探索性角色，对贸易外交起到了“组合式支撑”的作用，因而“组合主义”模式也成为理解美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构建拉美地区贸易和经济秩序的主要线索。

私人跨国公司及“组合主义”模式在美国贸易外交中同样具有试验性和渐进性的特质。^⑤ 美国政府最初引入私人跨国公司参与贸易外交的目的在于改善政府在贸易外交实践中的被动局面，其动因是复杂的。通过参与贸易外交而获利的私人跨国公司扩大了资金及贸易规模，因而寻求与政府更为紧密的合作，逐步形成“组合主义”模式。在这一过程中，私人跨国公司与政府的合作历经由浅入深、由低级向高级的过程，并以渐进性的路径探索出了“公共权力与私人公司合作”的新方式。^⑥ 这一方式在之后“道威斯计划”及“马歇尔计划”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渐发展为时至今日更为成熟的“公私伙伴关系”。

三 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经验及其启示

随着经济权力的增强以及贸易大国地位的建立，美国逐渐尝试以双边与多边贸易协定等方式扩大对拉美国家的政治影响，排挤英国等欧洲列强在拉美的政治与经济影响从而真正践行门罗主义，呈

现出反复性、渐进性以及实验性的特点，确立了贸易外交的“组合主义”模式，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双边、多边贸易外交产生了广泛的历史性影响。时至今日，墨西哥、智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与巴拿马11国仍是美国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国。由此可见，美国侧重双边互惠贸易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倡议，借助跨国公司的力量开展贸易外交，在外交手段组合、具体操作模式以及渐进式发展等方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经济崛起过程中其贸易权力的战略性使用是中国和平发展大战略、“一带一路”战略可借鉴和吸取教训的案例。正如布赞（Barry Buzan）等所探讨的，研究者需要比较当今中国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而不仅仅是当今美国。中美两国“都维持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交往，关注自身经济发展，然而政治超脱、自我防御，而且不愿参与全球均势”^⑦。尽管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试图扩大自身在拉美地区的政治与经济影响，排挤欧洲大国的影响，但是其作为贸易大国的战略环境与中国当前的贸易大国战略环境非常相似，当然中国并不会以此寻求建构自己主导的地区贸易体系与秩序。尽管中美两国周边贸易外交的目的各异，但是这并不妨碍中国以此为经验

① Albert O. Hirschman,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3–12.

② 江振鹏：《国际债务危机与美国金融霸权之基：塔夫脱“金元”外交再考察》，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93~103页。

③ Scott Nearing and Joseph Freeman, *Dollar Diplomacy: A Study in American Imperi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27, p. 161. 20世纪初美国与尼加拉瓜贸易外交可参见 Michael Gismondi and Jeremy Mouat, “La Enojosa Cuestión de Emery: The Emery Claim in Nicaragua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 1880–1910”, in *The Americas*, Vol. 65, No. 3, 2009, pp. 375–394.

④⑤ 江振鹏：《公共政策、私人资本和金融专家的组合——试论美国塔夫脱政府对尼加拉瓜的“金元外交”》，载《拉丁美洲研究》，2011年第2期，第53~56页，第57页。

⑥ 国际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与政治交互作用的结构，经济与政治的关系表现为财富与权力的关系或者市场与国家的关系。Robert Gilpin, *U. 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5. 参见〔英〕苏珊·斯特兰奇著，杨宇光译：《国家与市场：国际政治经济学导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196页。

⑦ Barry Buzan and Michael Cox, “China and the U. S.: Comparable Cases of ‘Peaceful Rise’?”, in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6, No. 6, February 2013, p. 118.

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导下积极开展以共同发展为根本目标的双边贸易或多边贸易外交。

无论如何，中国需要以自身利益诉求为出发点，实施经济与外交平衡，应该在双边、区域与多边自由贸易协议方面寻求贸易战略突破。在周边地区，中国已与东盟（2004年）、巴基斯坦（2006年）、新加坡（2009年）、韩国（2015年）签订了自贸协议。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应该启动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等周边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协议。中国不仅应继续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升级版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推进亚太自贸协定（FTAAP），拓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贸易协定，而且应积极倡议东亚与南亚地区第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多边协议《亚太贸易协定》、中国与太平洋联盟自由贸易协定。^①

一方面，中国应该关注美国、日本在亚太地区的贸易举措与战略部署从而采取富有针对性的贸易

（上接第50页）

石油署长哈罗多·利马，巴西前总统卢拉的胞弟，里约州、市政府代表等多名巴西政要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在开幕式上发言，他们一致表示，非常欣赏中国、尊重中国，希望看到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此外，巴西华侨华人还积极与当地主流媒体进行接触，推动巴西主流媒体对中国统一大业进行正面报道和宣传，从而为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例如，出席2007年中南美洲统促会委内瑞拉大会的巴西统促会代表团特别邀请了巴西记者茹莉安娜一起与会。返回巴西后，茹莉安娜将大会盛况和中南美洲500多华侨华人热切呼吁和企盼两岸实现和平统一的新闻发表在巴西最大的报纸《圣保罗页报》上，在巴西社会和华侨华人中间产生了重大影响。^①

（五）密切联系广大侨团，夯实反“独”促统活动的社会基础

巴西不仅是拉美地区华侨华人人数最多的国家，也是拉美地区华侨华人社团最多的国家。目前，在巴西，一共生活着20多万华侨华人，成立了100多个华侨华人社团^②。巴西各地统促会如何在反“独”促统运动中团结这些数量众多的侨团，获取广大华侨华人的理解和支持，直接关系到反“独”促统运动的成效。巴西统促会加强工作向

外交战略措施，与其相竞争而扩展自身贸易权力的影响。美国在拉美及中美洲地区的贸易外交很大程度上是对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在这些地区影响的反映，因而欧美日大国贸易外交战略的手段、布局是中国周边贸易外交战略与政策的宏观背景。中国既要巩固与巴基斯坦等传统伙伴国的经贸联系，又要寻求新的伙伴国，特别是韩国、澳大利亚等美国盟国，从而实现经济与战略突破。另一方面，美国并不是自己发明了贸易外交，而是对英国的埃及经贸战略、德国关税同盟经验的模仿与学习，因而，中国决策者需要关注欧美日大国贸易等经济工具的战略运用，以正确的义利观为指导，不采取有条件的贷款，弱化贸易控制的色彩，避免招致“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指责。

（责任编辑 高涵）

^① 白云真：《奥巴马政府贸易外交及中国的应对之策》，载《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1期，第111~113页。

延伸的力度，密切联系广大侨团，夯实反“独”促统活动的社会基础。一方面，巴西统促会积极聘请广大侨团领导人、著名侨领担任统促会会长、荣誉会长、顾问等领导职务，既可以扩大统促会的社会影响，同时又可以和广大侨团建立紧密联系。例如，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聘请中南美洲黄埔军校同学会首任会长、中国大西南侨胞同乡总会首任会长、著名侨领罗大诚担任名誉会长。另一方面，统促会加强与广大侨团的相互协作，共同开展反“独”促统活动。例如，位于里约的巴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巴西里约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经常与里约其他三个主要的侨团里约华人联谊会、巴西华人文化交流协会、巴西中国浙江商会共同开展反“独”促统活动，联合发表声明，共同举办座谈会等。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这五大侨团共同协作，成功主办了“2013年全球华侨华人促进中国和平统一大会”。

（责任编辑 高涵）

^① 《巴西华侨华人借驻在国主流媒体宣传和平统一主张》，中国侨网，2007年6月4日。http://www.chinaqw.com/hqhr/hrdt/2007_06/04/74921.shtml

^② 国务院侨办干部学校编著：《华侨华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145页。

拉丁美洲研究(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成思危
顾问 蔡武 蒋光化 李金章
张虎生 苏振兴 李明德
洪国起
主编 吴白乙
副主编 宋晓平(常务) 蔡同昌
编委 (以下均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华 王晓德 刘纪新
刘承军 刘维广 江时学
孙杰 杨仲林 吴白乙
吴志华 吴国平 宋晓平
沈安 张凡 张宝宇
张新生 陈公元 陈玉明
林被甸 郑秉文 贺双荣
袁东振 徐世澄 高川生
曹宏举 温铁军 蔡同昌
谭雅玲

编辑部成员

主任 刘维广
编辑 高涵 黄念
本期执行编辑 黄念

1979年创刊

第37卷第4期

2015年第4期

总第213期

2015年8月10日出版

主编 吴白乙
主办 拉丁美洲研究所
主管 中国社会科学院
出版 《拉丁美洲研究》编辑部
(北京1104信箱 100007)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发行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电话: 86-10-64039006

86-10-64039007

传真: 86-10-64014011

E-mail: jourlas@cass.org.cn

刊名题字 黄钟骏

第37卷第4期 2015年8月

•拉美投资与贸易环境专题•

- 拉美投资、贸易的法律环境及风险防范 谭道明 王晓惠 3
拉美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影响的实证分析 孔庆峰 董虹蔚 12
加勒比地区的投资机遇与风险研究 欧阳俊 邱琼 20

•拉美经济•

- 拉美国家参与区域服务贸易安排的“GATS-”特征及成因 周念利 金璐 吕云龙 何诗萌 26

“去美元化”可持续吗?

- 来自拉美国家的证据 孙丹 32

•中拉关系•

- 文化产业与国际形象: 中拉合作的可能性
——以影视产业合作为例 贺双荣 40
巴西华侨华人反“独”促统运动的发展历程与经验 程晶 45

•美拉关系•

-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拉丁美洲贸易外交 白云真 石少锋 宋亦明 51
里根时期美国对拉美的公共外交政策演进 江振鹏 58

•环境与安全•

- 墨西哥环境犯罪危险犯及其对我国的借鉴 张娟娟 胡安·冈萨雷斯·加西亚 66
冷战结束后拉美恐怖主义探析 张杰 张洋 徐辉 73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Bimonthly)

Vol. 37 No. 4 Aug. 2015

Legal Environment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Latin America

and Risk Prevention Tan Daoming, Wang Xiaohui 3

Impact of Latin America's Trade Facilitation on China's Exports:

An Empirical Analysis.....Kong Qingfeng, Dong Hongwei 12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in

the Caribbean Ouyang Jun, Qiu Qiong 20

"GATS-" Commitments Made by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RTA:

Features and Causes..... Zhou Nianli, Jin Lu, Lü Yunlong, He Shimeng 26

Is "De-dollarization" Sustainable? Sun Dan 32

Cultural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Image: China-Latin America

Cooperation in Film Sector He Shuangrong 40

Anti-Independence and Pro-Unification Campaigns Mounted by Overseas

Chinese in Brazil: Development and ExperienceCheng Jing 45

US Trade Diplomacy with Latin America in Late 19th Century

and Early 20th Century Bai Yunzhen, Shi Shaofeng, Song Yiming 51

US Public Diplomacy Policy on Latin America

under Ronald Reagan Jiang Zhenpeng 58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within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Mexico

and Reference to China Zhang JuanJuan, Juan González García 66

Analysis of Terrorism in Latin America

after Cold War Zhang Jie, Zhang Yang, Xu Hui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
拉丁美洲研究所

INSTITUTO DE AMERICA LATINA
ACADEMIA DE CHINA DE CIENCIAS SOCIALES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Bimonthly

Founded 1979

Vol. 37 No. 4 Aug. 2015

Honorary Editor-in-Chief

Cheng Siwei

Editor-in-Chief

Wu Baiyi

Publisher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O. Box 1113, Beijing, China

Phone: 86-10-64039006

86-10-64039007

Fax: 86-10-64014011

E-mail: jourlas@cass.org.cn

Domestic Distributor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Distribution for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 Box 399, Beijing, China

CSSN

ISSN 1002-6649

CN 11-1160/C

征稿启事

《拉丁美洲研究》（双月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主办的综合性学术期刊，主要刊载有关拉美地区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开创性、突破性科研成果。

本刊热诚欢迎海内外作者投寄稿件或推荐优秀作品。来稿应具有原创性和严谨性，遵守学术规范。作者文责自负，本刊刊发文章概不代表编辑部观点。本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与编辑三级审稿相结合的审稿制度。

来稿需有3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3~5个关键词和英文摘要。内容提要应包括论文所研究的主要问题、主要研究方法、基本结论以及主要政策建议等。正文中涉及的外文人名、地名、著作和专用术语等，一般应以通行的译法译成中文，并加注原文以便查证。

来稿请注明作者单位、职称、地址、邮编、身份证号、电子邮箱、电话。投稿请登陆网站 <http://www.ldmzyj.org> 进行在线投稿或发至编辑部邮箱jourlas@cass.org.cn。

《拉丁美洲研究》注释规范

论文引用的文献、观点、数据或重要事实，必须用脚注形式注明来源。引文须可查证。

1. 中文注释。必须完整注明该文献的作者姓名、文献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页码等类项，并请注意各类项的次序。例如：

苏振兴主编：《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第169~171页。

蒋光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与中拉经贸关系的发展》，载《拉丁美洲研究》，2002年第5期，第3页。

2. 英文注释。与中文注释的各类项及次序基本相同，但英文注释中的文章名用引号，书名和期刊名用斜体。英文文章名、书刊名中的实词首字母应大写。例如：

Michael S. Werner (ed.),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Mexico*, Chicago and London, Fitzroy Dearborn Publishers, 2001, pp.890-892.

Peter Kingstone, “Elites, Democracy, and Market Reforms in Latin America”, i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43, No.3, Fall 2001, p.139.

3. 引用互联网资料。著作者、文献名称等类项参考上述相应体例，同时注明详细的互联网网址。

4. 正文中的图、表必须注明资料来源，格式参照上述引文注释。

5. 重复引用。请完整标注每一项注释，后期技术处理由本刊编辑完成。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2-664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1160/C

邮发代号 82-513
国外代号 BM316
定 价 30.00 元